

**彰化縣 109 年度溪湖區國小教師
特殊教育研習【特殊需求學生之性別平等教育】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據：彰化縣 109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
二、辦理緣由：

- (一)校內特殊需求學生在普通班與異性相處，經常性近距離碰觸他人身體。
- (二)特殊需求學生雖在智能發展較一般學生緩慢，但在生理發展與一般學生無異，個案學生在學校屢次因生理需求急切上完廁所，無法獨力穿好褲子或不知道自己的衣著是穿戴不完整的，造成校內異性學生驚恐。

三、目的：

- (一)增進教師對普通班中特殊教育學生之班級經營與輔導專業知能。
- (二)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學生接受適性教育，充分發展身心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。
- (三)了解身障學生的特質及需求，促進身障生的學校學習和適應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五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埔心太平國民小學

六、辦理時間：109 年 6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13:30~16:30

七、講師：台北市立永安國小邢小萍校長

八、參加對象及名額：本縣溪湖區（溪湖鎮、埔心鄉、埔鹽鄉），預計 100 人，額滿為止。

九、研習地點：本校視聽中心（地址：彰化縣埔心鄉太平村太平路 289 號）

十、課程內容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
13：15~13：30	人員報到	
13：30~15：00	特殊需求學生之 性別平等教育	台北市立永安國小 邢小萍校長
15：00~16：30	個案提出&綜合座談	台北市立永安國小 邢小萍校長
16：30~	人員簽退	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教師於 109 年 4 月 7 日下午 16:00 前，逕至**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**
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 報名。

十二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三、獎勵：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- (一)參加研習人員請准予公（差）假，全程參加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- (二)本研習不接受當場報名，研習時數核實給予。
- (三)教師參與研習請自備環保杯。

十五、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